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

# 案　　　由：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俥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俥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另，左支部依105年「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108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俥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110年1月因○○軍艦左俥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有關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之試製過程與採購程序及所購軍品是否明顯高於市場合理行情等情案，經向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兵指揮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法務部、經濟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0日由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本案調查後發現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部)、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下稱高雄憲兵隊)，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左支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俥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俥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直至105年10月方重啟刑事調查，上開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嗣109年5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准予簽結」該案件，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均核有重大違失，洵應澈底檢討。

### 就試製俥葉遺失（失竊）案，經本院調閱橋頭地檢署相關卷證，摘錄相關內容略以：

#### 查左支部與○○公司於98年11月30日，簽訂99年展示軍品「康定級艦左、右俥葉片」試製契約，101年7月27日○○公司將試製俥葉葉片○○片交予左支部，左支部將俥葉葉片置放於工程處內燃機場主機組廠房，由左支部安排試製俥葉葉片規格初（複）驗；因○○公司試製之俥葉葉片規格經左支部檢驗為不合格，故於101年11月12日發文予○○公司辦理解約，且要求○○公司將試製俥葉葉片攜回，後於101年12月26日再次通知○○公司將試製俥葉葉片攜回，惟○○公司均未前往左支部將試製俥葉葉片攜回，係因驗收不合格，經左支部解約後，通知○○公司將試製俥葉領回，○○公司未處理之，此時即屬受領遲延狀態。

#### 次查，103年4月18日時任左支部主機組曾○○士官長實施場地整理時，發現○○公司試製俥葉葉片短少○片，遂即逐級回報，經左支部行政調查並搜尋部內各處及重複查看部內監視器畫面，均未發現俥葉葉片遭攜出情事。又，監視器畫面僅能保存○個月，當下即時截錄僅能回放至103年1月3日，故102年1l月11日至103年1月2日均無可比對之監視器畫面，另因左支部廠商車輛進出眾多，且進出時間不一，故難以清查周邊監視器畫面。

### 本案相關缺失，據國防部於詢問會議查復資料，已提出廠區庫儲管理策進作為：

#### 加強廠房庫儲管理：

##### 儲放部位若易造成相互遮蔽無法有效辨識，檢討辦理總成繳庫及儲位調整作業，力求廠房內部簡潔並由場務人員實施清點及核對。

##### 出借場地擺置物品，即要求建立盤點紀錄並要求物品所屬單位於每週會同實施清點，如有開箱之物品則要求封箱或恢復原包裝方式；對進入廠房人員應主動留意並詢問原因，下班前確實完成門窗關閉巡檢，管制未核派施工區域嚴禁開啟門窗，杜絕管理罅隙。

##### 置物場地，檢派專人於每日定時赴現地實施巡查，並記錄備查，以保物品安全。另要求各工場於每日派工時機實施加強機具裝備清潔保養及清點，紀錄備查。

#### 加強門禁管制：

#### 持續落實人員盤檢及辨證作業，於進出門哨時要求將口罩取下，以俾利衛哨人員辨識。

#### 強化警監系統功用：

#### 全面檢討廠區增列警監設備需求及辦理重要路段監視器畫質、功能提升，以消弭死角，維護整體安全。另針對特定工場於廠房內增設監控系統，避免類案再生。

#### 車輛派遣管制：

#### 各行政、工程車派遣單內任務事由、到達地點及運送物品內容需具體填註，並由業管單位配合不定期巡檢抽查。

#### 加強責任區管制：

#### 全面檢查聯外道路門鎖，若有損壞或老舊立即更換，並將鑰匙統一置於值日官室保管及備用。

#### 另就試製品保管責任爭議，軍品試(研)置案契約執行精進作法：

##### 增訂契約條款：

##### 試製訂約時，將「交驗地點」、「驗收前後雙方保管責任」、「完驗商品攜回期限及逾期處置」及「違約罰責」等詳述明定，並加強履約督導頻次。

##### 試製品於完驗前或因驗收不合格或解除、終止契約等原因，試製商應攜回而未攜回之試製品保管地點、方法、巡管門禁及監視等措施，採專人專地專責辦理。

#### 時任內燃機場主任趙○○中校與時任內燃機場領班曾○○士官長各核予申誡兩次。高雄憲兵隊嗣於103年8月15日接獲左支部來函（海營廠管字第1030003802號），協請偵辦康定級艦俥葉疑似遺失案。

### 有關高雄憲兵隊於105年10月開始刑事偵查與109年5月後續移送橋頭地檢署部分，其法規適用說明如下：

#### 憲兵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且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亦有明定。

#### 查高雄憲兵隊於103年8月15日接獲左支部來函（海營廠管字第1030003802號），協請偵辦康定級艦俥葉疑似遺失案，本院於112年2月20日詢問會議時，海軍保修指揮部整體後勤組組長徐○○上校表示：「當時有跟左支部監察官確認，當時據陳稱本案正處於民事調解中。」

#### 續前，當時未依法立即啟動刑事偵查原因，高雄憲兵隊說明如下：

##### 高雄憲兵隊於103年8月15日接獲本案後，與時任左支隊監察官聯繫，確認本案係雙方履約爭議，刻正調解、預擬提出民事訴訟之民事法律案件。基此，本案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意旨，停止偵查作為。

##### 直至105年10月21日，左支部不再調解及提出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261條反面解釋意旨，重新開始調查。

#### 嗣後高雄憲兵隊於105年11月至106年2月間前往左支部實施現勘，確認俥葉葉片失竊位置及單位內各監視器位置，另請左支部提供相關資料供該隊比對分析，惟放置處（工程處內燃機場主機組廠房）內部均無架設監視器畫面，僅能比對左支部出入口及道路口監視器畫面。

### 高雄憲兵隊於109年5月8日檢送本案予橋頭地檢署，表示全案因查無相關事證，故無法鎖定特定人事物實施追查，請該署准予簽結案件，俟有犯罪新事證，該隊將重啟調查。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因查無犯罪嫌疑人，於109年6月1日簽結本案，並於同年月29日函復高雄憲兵隊與左支部略以，本案現查無證據或犯罪嫌疑人證明函送所指犯行。

### 經核，海軍司令部與所屬及憲兵指揮部雖已就上開之各缺失，提出相對應之說明與檢討，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諸如：

#### 就試製俥葉遺失（失竊）○片部分：

##### 查○○公司試製品因驗收不合格，經左支部解約後通知將試製俥葉領回，卻未獲處理，本案屬受領遲延之狀態，依民法第237條規定，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惟本案遺失之○片俥葉重達○○○公斤，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必須具備特定交通工具與特殊機械進入左支部場房內，方能移動俥葉至別處。而左支部除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外，其廠區管理人員，詎竟稱均表示不清楚俥葉葉片為何遺失，也未聽聞有可疑人事物，爰核其辦理康定艦俥葉試製品存管疏漏，未盡廠房管理之責，顯有重大違失，應予檢討。

##### 本案海軍司令部針對相關缺失已提出：加強廠房庫儲管理、加強門禁管制、強化警監系統功用、車輛派遣管制、加強責任區管制、軍品試(研)置案契約增訂契約條款等相關策進作為，並懲處包括業管人員以為警惕，左支部允應嚴格督促並持續落實各相關策進作為外，各相關策進作為均應建立妥適之管控機制，俾覈實各單位之辦理情形，尤應避免其流於形式，務求杜絕類此情案再次發生。

#### 就高雄憲兵隊於停止刑事偵查作為與109年5月後續移送橋頭地檢署部分：

##### 按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第231條第2項規定，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另同法第261條規定，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 查高雄憲兵隊於103年8月15日接獲本案後，該隊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意旨，停止偵查作為，直至105年10月21日，左支部不再調解及提出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261條反面解釋意旨重新開始調查。

##### 經核，實務上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案例，係以重婚罪[[1]](#footnote-1)為適例(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訴字第2140號刑事判決參照)，尚無以竊盜罪為由停止偵查之刑事判決；再者，由上可知，該條適用主體為檢察官，尚非高雄憲兵隊可自行判斷而停止偵查作為，亦如左支部所述，其透過工作關係私下訪查環保（回收）公司，均未有收到俥葉葉片情事，另表示軍事相關物品，極少公司願意收受，若有公司收受，當日會立即裁切熔化，更加深追查難度。準此，該隊停止刑事偵查作為之舉，除有本案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風險升高，亦增加後續偵查難度外，本條適用係屬檢察官之法定權限，非該隊所得越權擅專。

##### 本院審酌憲兵身為執法之司法警察，本當謹守法律規範，恪遵職守其等所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藉以發現實體真實，確保法治國原則貫徹踐履，然上開行政違失行為除影響憲兵身為司法警察之公信力，動搖國軍之信譽外，其顯係誤解法律規定，高雄憲兵隊違反前開相關法令，洵堪認定，核其所辯，實為誤解法令及推諉之詞，益證其違失之咎，敗壞國家法紀甚鉅，國防部允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 至於橋頭地檢署受理本案後，檢察官後續偵查作為等情，此應由偵查案件之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節，依據法律，本於確信，獨立判斷，此屬偵查核心事項，本院尊重檢察官依個案情形之審酌所為之行政簽結，併予敘明。

### 綜上，左支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俥葉遺失（失竊）○片，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個月，該部僅能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俥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直至105年10月方重啟刑事調查，上開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嗣109年5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准予簽結」該案件，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均核有重大違失，洵應澈底檢討。

## 左支部依105年「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108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俥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110年1月因○○軍艦左俥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有違失。

### 依照105年「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略以：

### (略)

### 108年俥葉後續採購案：

#### 108年5月15日，左支部公告辦理採購案，擬以預算金額○○○○萬○○○○元，採購特定料號之俥葉，○○公司始悉左支部先將○○公司試製俥葉料號變更，再將採購案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俥葉，致○○公司試製俥葉料號不符公告所載「廠商資格」條件。國防部業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l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不予開標決標，並於同年月30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 復於108年11月4日，第○次公告標案仍以相同預算金額○○○○萬○○○○元採購特定料號之俥葉，與108年5月15日第○次公告標案內容相同，依舊排除○○公司之投標資格。

#### 國防部表示，該部參酌各審查意見，決議將○家廠商之俥葉分案採購，分別為○○公司俥葉採購案及○○公司俥葉採購案，因遭廠商質疑、異議不斷，且原採購計畫內容已不符實際需求，均撤案不予採購，左支部旋於108年11月15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 另國防部於工程會諮詢會議時表示，108年11月4日刊登第○次選擇性招標公告，其廠商資格同前108年5月15日第○次公告內容，仍規定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乙節，係海軍司令部之疏忽，沒注意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該案業於108年11月15日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不予開標決標。而工程會企劃處於該次會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為何108年11月4日刊登該案第○次選擇性招標公告，上開廠商資格仍規定投標文件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同前108年5月15日公告內容）而未予變更。有關諮詢會議中，工程會諮詢建議略以：

##### 國防部前辦理軍品試製及招標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核發合格證明書後，嗣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規定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惟上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程序，並非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之程序，且本案（右俥葉片組等2項）國防部刊登選擇性招標（個案）公告之等標期過短（僅○○天），資格條件規定廠商需取得產製合格證明書，未考量廠商申請及取得合格證明書所需之時間，並不合理。

##### 國防部嗣後辦理類案，如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為特定個案），於刊登招標公告時（第一階段之資格標），將廠商申請試製軍品程序納入招標文件中，嗣於辦理資格審查階段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取得產製合格證書）之廠商投標。

##### 另請就本次廠商所提意見審慎考量，檢討採購預算及招標文件（廠商資格、技術規格、產製合格證書料號），訂定合理等標期，勿再發生刊登招標公告後，因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而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另依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招標期限標準」規定，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勿逕以等標期下限訂之。

### 110年俥葉緊急採購案：

#### 110年1月16日，海軍○○○艦隊函左支部，該函內容略以，○○軍艦執行出港期間肇生左俥俥葉受損，且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建請左支部協助該艦儘速恢復妥善，俾滿足該隊用兵實需。左支部於是日辦理採購，茲摘錄相關內容略以：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案內採購標的係海軍康定級艦左俥俥葉，因○○軍艦發生不可預期之事故，需緊急檢換左俥俥葉，惟本軍庫存無法滿足維修需求，且左右俥無法混用。另洽中法準軍購合約商在臺代表黃○○先生回復，法方目前無康定級艦俥葉庫存，生產到交運需時○○個月；查現康定級俥葉國內具軍品認證試製合格資格廠商有○○公司及○○公司等○家，惟依據左支部105年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公司產製之俥葉與康定級俥葉構型相符，可直接換用，○○公司產製俥葉構型不同，無法與原廠俥葉混用；為避免影響後續艦艇航安、修艦任務遂行及考量因相容性及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公司購買左俥俥葉組○組。

##### 本案採購料件經查詢109年8月27日國海後整字第1090033535號○○公司俥葉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2]](#footnote-2)，符合海軍需求。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檢討案內不優先採比價方式辦理之理由：○○公司所產製之俥葉，經該部105年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與海軍康定級艦原廠俥葉相容，建議向○○公司採購，俾確保該艦之原設計性能可靠度，有效支援戰備任務，故逕予該公司辦理議價。

#### 左支部於是日提出採購上開物資申請書，經時任該部指揮官周○○少將核准，於110年1月18日決標，復於同年2月17日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最低價決標；預算金額○○○○萬○○○○元，決標金額○○○○萬元(此亦為底價金額與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得標廠商係○○公司。

### 經核，除國防部業已於工程會諮詢會議時表示，108年11月4日刊登第○次選擇性招標公告，其廠商資格同前108年5月15日第○次公告內容，仍規定應檢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乙節，係海軍司令部之疏忽外，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諸如：

#### 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

#### (略)

#### 增加公帑支出之失：

##### 108年5月15日，左支部公告辦理選擇性招標(○組=○○片)採購案，預算金額○○○○萬○○○○元，同年11月4日第○次公告標案，該部仍以相同預算金額○○○○萬○○○○元採購相同特定料號。

##### 110年1月16日，左支部於本案緊急採購之預算金額○○○○萬○○○○元。

##### 由上可知，108年度○片俥葉之預算金額為○○○萬○○○○元，然110年度○片俥葉之預算金額○○○萬○○○○元，增加幅度約○○.○○％。倘以購買○組○片俥葉而論，108年度預算金額係○○○○萬○○○○元，110年度預算金額○○○○萬○○○○元，兩者差距實達到○○○○萬○○○○元。

##### 就俥葉預算金額部分，國防部與海軍司令部說明略以：

###### 國防部表示，108年係參考○○公司「105年左右俥葉軍品試製成本分析」，每組○○○○萬○○○○元整編製預算公告，且當年購辦僅建置庫儲週轉，尚無急需。惟因廠商質疑及異議不斷，致年度不及撤案，遂無法獲得實際市場行情價格。再者，108年採購案與110年採購案○片俥葉金額分為○○○萬○○○○元、○○○萬○○○○元(漲幅約○○.○○%)；俥葉之主要成分為金屬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物價指數，銅價指數105年○○○，110年○○○.○○，漲幅約○○%，依製造商(原廠、合格試製商)平均價格，並考量市場與環境(如：物價、金屬漲幅及疫情)等因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範之底價訂定原則。

###### 另就110年採購案部分，108年○○公司提供報價較建檔單價○○○○萬○○○○元高，該部未參考○○公司報價，而以建檔單價編列採購預算，後因修訂採購計畫調整預算年度而辦理撤案，遂是案所編預算價格無法納入商情運用參考。109年○○公司申辦合格證效期展延時所提供「成本分析表」，第○片俥葉成本為○○○○萬○○○○元，第○至○片成本為○○○○萬○○○○元，總金額同為○○○○萬○○○○元；另利息（○年）○○○萬○○○○元部分，因試製本案俥葉，該公司向銀行貸款所衍生，故將該利息列入試製成本。

###### 110年為應戰備急需，即參考廠商報價，編列採購預算，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緊急採購。造成採購成本增加原因，除105至110年各項原物料大幅上漲外，現貨市場商源僅○○公司可供售康定級艦同構型俥葉，受制於賣方市場，且又屬緊急需求，故僅能依當時供售市場實況參考廠商報價辦理議價。

##### 經核：

###### 就本案俥葉預算金額部分，按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上述於政府採購法第46條定有明文。次按底價之訂定，依法由招標機關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屬其裁量權之行使，如無以事物以外不應考量之因素予以考量，應予以尊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4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所稱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係指議價廠商者，惟因係參考性質，機關仍得參考其他資料，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工程會103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300391710號函之附件第二點參照)。另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 國防部表示108年採購案與110年採購案○片俥葉金額分為○○○萬○○○○元、○○○萬○○○○元(漲幅約○○.○○%)；俥葉之主要成分為金屬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物價指數，銅價指數105年○○○、110年○○○.○○，漲幅約○○%，依製造商(原廠、合格試製商)平均價格，並考量市場與環境(如：物價、金屬漲幅及疫情)等因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範之底價訂定原則等語。惟查○○公司105年與109年之成本分析表，銅之單價均為○○○元，未有調整情事；再者，銅材料費用○○萬元，與採購案整體預算金額相較比率甚低，故該部稱因物價指數漲幅而訂定底價，尚非可採。

###### 次查本次採購案，○○公司與左支部簽訂之試製契約，本案軍品之「總價」及「付款方法」分別為「自費」及「無償試製不計價款」之記載，且成本分析訂定需檢附相關文件交左支部審查；又，○○公司成本分析表計載(E)其他費用(不列計於後續訂貨參考單價)等文字在卷可稽。除上開文字外，佐以國防部於工程會諮詢會議表示：「廠商書面表達自願且無償接受委託研發、產製或維修意願」；海軍司令部亦表示：「該次採購以明文認試製之概念為廠家無償試製，成本皆由廠家負擔，自負其責。」等語。旨案該部編列預算時，未考量上開因素，詎將○○公司成本分析表記載(E)其他費用亦一併列入考量，諸如：因試製本案俥葉，該公司向銀行貸款所衍生，故將該利息列入試製成本。該部據此編列採購預算，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爰核其辦理本案採購，顯係以不應考量之因素予以考量，除未善盡覈實審查○○公司成本分析表之責外，亦違反試製契約所載本案係廠商「自費」及「無償試製不計價款」，此與試製契約之意旨相悖，肇致增加公帑支出甚多，顯有重大違失，應予檢討。

### 據上論結，左支部依105年「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108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俥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110年1月因○○軍艦左俥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左支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公司交付之試製俥葉遺失（失竊）○片，惟該部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發現該俥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且因監視器畫面僅能保存○個月，已錯失偵辦時機，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直至105年10月方重啟刑事調查，上開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另，左支部依105年「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結論，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片，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組（○片），惟於108年辦理○次計畫性採購，因限定採購「特定料號」之俥葉，致第○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第2次招標竟自承疏忽「沿用前次公告內容」，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嗣於110年1月○○軍艦左俥葉受損須緊急檢換，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賴鼎銘

蕭自佑

郭文東

1. 刑法第237條：「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2人以上結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footnote-ref-1)
2. ○○公司原先於106年7月28日取得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效期自106年7月28日至109年7月27日(3年)，該公司於109年8月申辦合格證效期展延。 [↑](#footnote-ref-2)